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09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的发展，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结合当前华奥泰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效地推进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华奥泰原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奥泰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33145H

4、注册资本：50,285.7143 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538 号 2 幢 1 楼

6、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华奥泰 87.07%的股权；临海华海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 8.95%的股权；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 3.98%的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20.53	81,728.66
负债总额	204,590.78	34,576.97
净资产	-136,470.24	47,151.69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08	0.00
净利润	-39,575.24	-17,006.49

二、华奥泰原有股权激励框架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8 月 9 日，就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华奥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 号）。

截至目前，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项下对应华奥泰 4,500 万股股份的激励权益，已向相应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权益数量为 3,479.8 万股股份（该等激励权益均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剩余尚未授予的激励权益数量为 1,020.2 万股股份。

2、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

2022 年 1 月 20 日，就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华奥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截至目前，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尚未实施。

三、对原有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现对华奥泰原有股权激励方案作如下调整：

1、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对于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1）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华奥泰尚未授予的激励股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视华奥泰股权激励的实际需要决定就其中部分或全部激励股份不再继续向华奥泰员工授予，并确认该等不再继续向华奥泰员工授予的股份对应的权益完整归属管理公司及/或公司；（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视实际需要调整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及具体实施方式及条件；（3）根据华奥泰的实际需要，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将上述授权事项的部分或全部权限进行转授权。

2、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鉴于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尚未实际施行，结合华奥泰发展现状，确认终止实施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四、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议案》。

上述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1、华奥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缓慢或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和实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费用而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